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公 告

關連交易－設立財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訂立出資協議，內容關於設立合資公司以向本集團提供各種財務服務。

根據出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億元（折合約37.93億港元），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27.30億元（折合約34.52億港元）和人民幣2.70億元（折合約3.41億港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91%和9%。

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在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中的持股（該兩家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90%和33.99%）間接控制本公司大約74.8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聯通運營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合資公司的設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合資公司的設立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和股本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亦將會就出資協議項下預期的任何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表決的董事)認為，出資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訂立出資協議，內容關於設立合資公司以向本集團提供各種財務服務。

2. 出資協議

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訂立出資協議，內容關於設立財務公司以向本集團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業務範圍

根據出資協議及銀監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合資公司可以經營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收付交易款項，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票據承兌及貼現，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內部存款，貸款及融資租賃，同業拆借，及從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最終將以銀監會的批准及在中國的相關工商局進行登記為準。

(b) 合資公司的資本結構

根據出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億元(折合約37.93億港元)，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27.30億元(折合約34.52億港元)和人民幣2.70億元(折合約3.41億港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91%和9%。

(c) 付款條款

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各自同意按出資協議以人民幣按期繳付其各自的出資。根據出資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亦同意，將在合資公司向銀監會提出開業申請前，促使註冊資本按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以現金繳足並將其一次性匯入合資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以便由相關中國機構進行驗資。待銀監會批准開業後，合資公司完成設立。

出資額乃由雙方參考合資公司的資本需求經公平交易談判後確定。

(d) 出資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出資協議將在下述情況下生效：(i)經本公司和聯通A股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ii)經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各自正式簽署並加蓋印鑒；且(iii)經銀監會批准籌建合資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達成。待取得銀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e) 設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利益

合資公司作為本集團資金管理的有效及統一平台，可通過向本集團提供更多的融資方案並優化財務資源配置而降低其融資成本。此外，亦可提升本集團控制財務風險的能力。

4. 雙方之間的關連

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在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中的持股(該兩家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90%和33.99%)間接控制本公司大約74.8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聯通運營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合資公司的設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5.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就合資公司的設立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和股本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亦將會就出資協議項下預期的任何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6. 董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表決的董事)認為，出資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董事常小兵先生、陸益民先生、佟吉祿先生和李福申先生亦為聯通集團董事，其均就批准出資協議項下預期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無任何董事在出資協議項下預期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無任何董事需要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聯通運營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聯通運營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固網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服務，各類電信增值服務，國內、國際通信設施服務，以及與信息及通信相關的系統集成業務等。

聯通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聯通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包括在中國各地提供固網電話、移動、寬帶和基於互聯網的服務。

8.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美國託存股份」	指	由美國紐約梅隆銀行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美國託存股份代表10股股份的所有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出資協議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中國聯通財務有限責任公司(China Unicom Finance Lt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工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聯通集團在本公告日持有其63.09%股權，是聯通BVI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在本公告日持有其17.90%股權，而聯通A股公司在本公告日持有其82.10%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聯通集團BVI」	指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持有其100%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0.7908元=1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